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夏清能、代萍萍：本院受理原告戴婷婷与被告夏清能、代萍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2276500元及利息705715元(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，自2025年7月1日起以2276500元为基数按1%的月利率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)。2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03民初1207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01月07日)

